

绪 论

一、研究内容及意义

“杨尔曾(约 1575—?),浙江钱塘保安坊羊牙荡人。原名尔真,万历二十二年甲午(1594)改名尔曾,字圣鲁,号雉衡山人、卧游道人、雉衡逸史、六桥三竺主人等,知见有以堂号草玄居、夷白堂、武林人文聚、泰和堂等编撰刊行书籍多种。”^①杨尔曾是一位作家兼书坊主,“明代参与小说创作的书坊主主要有熊大木、余邵鱼、余象斗、洪楹、杨尔曾、凌濛初、陆云龙、陆人龙、袁于令等人”^②,杨尔曾为其中一个。明代的书坊主往往会以不同堂号刊刻书籍^③,据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一文,“杨尔曾亦存在以不同堂号刊行书

^①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83~185页。

^② 参见程国赋:《明代书坊与小说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10月版),第86页。

^③ 如建阳书坊主余象斗,就曾以“双峰堂”“三台馆”堂号刊行书籍。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88页。

籍的情形”^①，“目前知见杨尔曾以草玄居名号刊行了四种书籍，以夷白堂刊行了六种书籍，以武林人文聚刊行了《韩湘子全传》，以泰和堂刊行了十种书籍，合共有二十一种之多”^②。《狐媚丛谈》便是杨尔曾以“草玄居”刊行的书籍之一。

《狐媚丛谈》是一部以“狐”为专题的小说总集，是明代小说汇编风气在万历时极度兴盛的产物。陈国军在《明代志怪传奇小说研究》中指出，“由嘉靖时期就蔚然成风的小说汇编风气，到了隆万时期有着一种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③。陈大康也曰：“小说选集的成批出现，是万历朝小说领域中的新气象。”^④《狐媚丛谈》是由书坊主刊刻而成的小说总集，反映了明代万历朝小说发展的“新气象”，对于研究明代书坊主杨尔曾的小说刊刻与编撰活动以及明代小说总集的整体概况都意义深远。

《狐媚丛谈》对后来狐文学的创作和研究都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狐媚丛谈》共收集了133条狐故事，以这些故事在文中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编排，内容涉及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各个时期的狐故事，具有明显的时代烙印，因此从纵的方面来说，《狐媚丛谈》本身就是一部狐文学的发展历史。

①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88页。

②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207~208页。

③ 参见陈国军：《明代志怪传奇小说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第363页。

④ 参见陈大康：《明代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第449页。

从横向方面来看,《狐媚丛谈》的狐故事极为丰富,虽不是面面俱到,将先秦到明代的狐故事都收罗殆尽,但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作品基本已囊括进来。典型的作品如六朝产生的“阿紫原型”、唐代的“狐妓原型”与“任氏原型”等。《灵孝呼阿紫》故事来源于《太平广记》卷四四七《陈羨》,最早见于《搜神记》,该故事被称作“阿紫原型”,“阿紫原型在以后得到极大发展,以致在女狐中形成‘阿紫一派’”;《狐变为娼》来源于《太平广记》卷四五〇《薛迥》,最早见于《广异记》,该故事被认为“第一例狐妓故事,标志着狐妓原型”;任氏(《狐称任氏》)为人性化的情狐,是唐代“一种全新的雌狐妖——淫邪之性消泯而易之以善美之性,其代表就是著名的狐妖任氏”。^① 其狐故事的丰富性、时代性、典型性特征无疑为将来研究狐文学的学者提供了便利,从这一意义上来说,《狐媚丛谈》又是一部不折不扣的有关狐的百科全书,是狐文学研究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

二、研究综述

目前,除了陈国军与龚敏在《〈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②一文对《狐媚丛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外,学界尚未出现对《狐媚丛谈》研究的专文。综合来看,目前学界对《狐

^① 参见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74、107、110页。

^② 陈国军、龚敏:《〈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世界文学评论》,2011年第1期),第307~309页。

媚丛谈》的关注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狐媚丛谈》“已佚”说

宁稼雨在1996年出版的《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说《狐媚丛谈》：“原书已佚。未见佚文。”^①宁稼雨的《狐媚丛谈》“已佚”说由1998年出版、刘叶秋等主编的《中国古典小说大辞典》^②所采纳。接着，宁稼雨等在2005年出版的《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③一书中，将其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撰写的相关文字做了简单的顺序调整和个别的文字改动，仍然断言该书“已佚”，而全然不知《狐媚丛谈》的上海图书馆本与台湾天一出版社影印日本藏本。另外，宁稼雨等在以上三书中把“墨尿子”误作“墨床子”，且误以为是《狐媚丛谈》的作者，可见多年以来，宁稼雨等对《狐媚丛谈》仍然欠缺适当的关注。^④

(二)与《狐媚丛谈》“无缘一见”者

山民在《狐狸信仰之谜》书中流露出与《狐媚丛谈》“至今无

^① 参见宁稼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明代志怪类·狐媚丛谈》（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227页。

^② 参见刘叶秋等主编：《中国古典小说大辞典》（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467页。

^③ 参见朱一玄、宁稼雨、陈桂生编著：《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文言部分·狐媚丛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343页。

^④ 宁稼雨等对《狐媚丛谈》缺乏关注，最先由龚敏提出：“宁氏对于《狐媚丛谈》一书仍欠缺适当的关注。”另外，龚敏还指出《狐媚丛谈》的作者为“凭虚子”而非“墨尿子”。详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90页。

缘一见”的惋惜之情。^①黄建国在《明清文言小说狐意象解读》文中的感慨与山民相同：“明代据说有墨床子撰五卷本的狐仙故事集《狐媚丛谈》，笔者无缘一见。”^②其中，山民、黄建国与宁稼雨等一样，亦将“墨尿子”误写作“墨床子”。

(三) 在行文中涉及《狐媚丛谈》的内容

1. 马兴国《〈平妖传〉在日本的流传及影响》

马兴国早在1988年《〈平妖传〉在日本的流传及影响》一文中就提到内阁文库中“林罗山手写的《狐媚丛谈》”^③。在此，马兴国虽是简单提及，但意义极为重大。《狐媚丛谈》有三种版本：上海图书馆本、日本内阁文库本与林罗山手抄本。马兴国的贡献在于为人们寻找藏在日本内阁文库的林罗山手抄本提供了线索，这对于完善《狐媚丛谈》的版本，以及推动《狐媚丛谈》研究的深入，具有重要价值。

2. 李剑国《中国狐文化》

李剑国先生在《中国狐文化》中有两处涉及《狐媚丛谈》的内容。

^① 山民曰：“明代的笔记体志怪小说沿宋元的衰颓之势继续下滑，进入历史上的最低点，其中狐仙传说就更少得可怜了。据说有墨床子撰的《狐媚丛谈》，为五卷本的狐仙故事集，内容如何，至今无缘一见”。详见山民：《狐狸信仰之谜》（北京：学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1版），第165页。

^② 参见黄建国：《明清文言小说狐意象解读》[《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第143页。

^③ 参见马兴国：《〈平妖传〉在日本的流传及影响》（《日本研究》，1988年第4期），第74页。

其一,李剑国认为《狐媚丛谈》对于明代狐文化的贡献便是“狐仙”概念的提出与狐仙理论的初步建立。^①《狐仙》来源于唐代牛僧孺《玄怪录》卷四《华山客》,但“唐人并未提出狐仙概念,只是初步提出狐修炼成仙的思想。‘狐仙’一语的出现乃在《狐媚丛谈》”^②,其意义在于揭示出狐通过修炼能够实现由妖向仙的转化。

其二,《中国狐文化》还引用了《狐媚丛谈》卷五《狐丹》文,认为明人将狐的内丹称作“狐丹”应是来源于此。^③明代是道教极为兴盛的时代,狐仙与狐丹概念的提出正是道教修炼成仙理论以及内外丹理论影响渗透下的产物。李剑国先生紧紧抓住明代道教发展特点且很好地阐释了受其影响下的狐文化,这是李先生的独具慧眼之处,然而,李剑国先生认为“狐丹”概念的出现于《狐媚丛谈》,又有些微不足道。

事实上,除了《狐媚丛谈》中的《狐丹》,《西樵野纪》卷九与《祝子志怪录》卷五也分别有一篇《狐丹》。三篇《狐丹》叙述的故事内容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差异。《西樵野纪》卷九《狐丹》讲述了“某”一日在晚归途中遇见一位口中衔灯的女子,且与该女子野合。如是者数日。“某”把这件事告诉了颇有智慧的他人(此人在

① 参见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156页。

② 参见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165页。

③ 参见李剑国:《中国狐文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第167页。

文中仍被称为“某”),他人教给“某”一个办法,让他在与女子交往的过程中夺灯且吞之,结果“某”如其教,在与女子交合时夺灯且吞咽下去,女子失去灯之后,说出自己是为采补而来的狐,灯其实是狐丹等,大恸而死。而《祝子志怪录》与《狐媚丛谈》中的《狐丹》讲述的是赵氏两个兄弟,哥哥叫“才之”,弟弟叫“令之”。有一天晚上,“才之”在归途中遇见一位口中衔灯的女子,且与该女子野合。后来被“令之”发现,在“才之”离开之后,“令之”暗中也与女子野合。后来,“令之”把这件事告诉了“所知”。“所知”教“令之”夺灯且下咽的方法,“令之”如其教,在与女子交合的过程中夺走灯,但还来不及下咽便被女子发现且前来抢夺,结果灯在二者抢夺的过程中掉在了水里。女子失灯后告诉“令之”,自己是为修炼而来的狐,灯其实是狐丹等,大恸而死。(注:《祝子志怪录》与《狐媚丛谈》的故事情节、故事中的人物完全相同,两者仅是些微文字上的不同而已。)综合《西樵野纪》《祝子志怪录》《狐媚丛谈》中的《狐丹》来看,相同的地方为:三者都有人与口中衔一灯的狐女野合,而后透露给他人,他人教以夺灯,结果人如其教,在与狐女野合时夺灯,狐女失灯(狐丹)而后丧命化形的故事。不同的地方:第一,人物及其称呼不同。《祝子志怪录》《狐媚丛谈》中的《狐丹》除了狐女外有三个人物,且都有名姓,两兄弟分别是“才之”与“令之”,以及具有谋略的“所知”;但《西樵野纪》除了狐女外,只有两个人物,且都没有名姓,男主人公称作“某”,替主人公出谋划策的智者亦称为“某”。第二,情节不同。《祝子志怪录》《狐媚丛谈》的《狐丹》是两兄弟交相与狐女野合,事后弟弟“令之”将事情经过告诉智者“所知”;而《西樵野纪》仅为“某”一人与

狐女野合,事后告诉智者“某”。另外,《祝子志怪录》《狐媚丛谈》中的《狐丹》说“令之”没有吞咽下狐丹,狐丹在狐女与“令之”争夺的过程中掉在水里;而《西樵野纪》却说“某”夺得狐丹且吞咽之。第三,故事结尾不同。《祝子志怪录》《狐媚丛谈》两兄弟“亦无他异”,而《西樵野纪》中的“某”却“独得高寿令终”。

那么,哪篇《狐丹》才是最早的源头呢?据侯甸《西樵野纪》“嘉靖庚子(1540)”^①的自序,显然远远早于成书于“万历二十二年到万历三十五年间(1594—1607)”^②的《狐媚丛谈》。然而,《祝子志怪录》与《西樵野纪》之间的关系如何呢?从时间上来说,祝允明稍长于侯甸,侯甸在《西樵野纪》中作的序中称“余少尝从侍枝山(祝允明)、南濠(都穆)二先生门下”^③。但是,《西樵野纪》毕竟是侯甸自己的创作,有侯甸“嘉靖庚子(1540)”的自序;而《祝子志怪录》是由祝允明的曾孙祝世廉纂辑而成,刻于万历四十年(1612)。以此为依据,学者一般认为《西樵野纪》较《祝子志怪录》更加可信,而《祝子志怪录》与《西樵野纪》之所以有内容相同的篇目,是因为《祝子志怪录》抄袭了《西樵野纪》。如程毅中在《读稗散札》文中提到侯甸《西樵野纪》卷五有一篇《桂花著异》,

① 参见[明]侯甸:《西樵野纪》,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子部·小说家类》第12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27页。

② 陈国军、龚敏:《〈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世界文学评论》,2011年第1期),第309页。

③ 参见[明]侯甸:《西樵野纪》,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子部·小说家类》第12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27页。

而祝允明的《祝子志怪录》卷一有一篇《柏妖》，“故事与《西樵野纪》完全相同，主人公也是石亨和于谦，只是桂花变成了柏树，桂芳华改为柏永华。二者本为一事”。至于谁抄袭了谁的，程毅中认为侯甸的《西樵野纪》是侯甸自己编定的，有嘉靖庚子（十九年，1540）自序。而《祝子志怪录》则是出自祝允明的曾孙祝世廉之手，刻于万历年间，“似乎不如《西樵野纪》可信。而且《艳异编》（四十五卷本之卷四十）也引作《桂花著异》”。^①薛洪勣在《【稀见珍本】明清传奇小说集》中介绍《西樵野纪》的相关情况时也说：“按，祝允明（1460—1526）撰有《语怪编》四篇四十卷，今仅存第四篇一卷，很少流传。明末钱允治家藏有《枝山志怪》五卷，又名《祝子志怪录》，乃后人纂辑而成。其中有些作品与本书基本相同，而与祝氏文笔不类，当是后人据本书修改辑入，非祝氏原书所有。”^②

如此说来，《狐丹》很有可能最先记载于明侯甸的《西樵野纪》卷九，而《祝子志怪录》中的《狐丹》盖是以《西樵野纪》为蓝本且经过一番修改编辑而成的。而《狐媚丛谈》中的《狐丹》故事内容与《祝子志怪录》全同，盖又是抄袭《祝子志怪录》文而来的。三篇《狐丹》，李剑国先生独独注意到《狐媚丛谈》的《狐丹》，充分说明了《狐媚丛谈》作为以狐为主的专题故事总集较一般志怪小

^① 详见程毅中：《读稗散札》，袁行霈主编，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194页。

^② 详见薛洪勣、王汝梅主编：《【稀见珍本】明清传奇小说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页。

说集更易传播。另外,李剑国先生所认为的明人将狐的内丹称作“狐丹”来源于《狐媚丛谈》中《狐丹》的看法,被万晴川所承袭,他在《中国古代小说与方术文化》一书中指出:“狐狸炼成的内丹,明人称为狐丹。”^①他所举的例子亦是《狐媚丛谈》卷五的《狐丹》,同样没有注意到产生时间更早的《西樵野纪》中的《狐丹》。

3. 王岗《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

王岗在《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一文中,主要从杨尔曾的生平活动以及编纂刊刻的作品来谈杨尔曾的道教思想。其中,涉及《狐媚丛谈》的三点内容:其一,杨尔曾以“墨屎子(mèi chǐ zi)”为笔名编纂并刊刻了《狐媚丛谈》。^②其二,对《狐媚丛谈》给予极高的评价,王岗认为:“《狐媚丛谈》是中国文学史上唯一一部完全专注于狐狸精及其超自然能力的文言小说集。”其三,论述了《狐媚丛谈》极高的刊刻和版画质量,以及相应地分析了其质量高的原因。但王岗对《狐媚丛谈》的论述有优点也有不足。首先,王岗看到了《狐媚丛谈》在中国文学史上的独一无二性,它是完全属于狐狸、狐精、狐媚的,而古代还没有任何一部书籍像它这样如此纯粹地专注狐。其次,王岗注意到《狐媚丛谈》极高的版画价值,这就说明《狐媚丛谈》在中国版画史上也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然而,王岗对《狐媚丛谈》的作者的判断似乎有失公允。王岗

^① 参见万晴川:《中国古代小说与方术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第267页。

^② 参见王岗:《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第一届道教仙道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高雄: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6年11月10—12日),第368页。

认为“墨尿子”即杨尔曾的笔名,杨尔曾正是以此笔名在草玄居刊刻了《狐媚丛谈》。王岗的说法因缺乏证据而显得理据不足,“尽管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此书不是杨尔曾‘编撰’,然而,此书除了标举‘草玄居’外,亦无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是杨尔曾编撰”^①。王岗贸然将《狐媚丛谈》的作者^②归在“墨尿子”与杨尔曾的名下,这是其不足之处。另外,关于《狐媚丛谈》的编纂、刊刻原因,王岗认为杨尔曾是“报答许逊^③”、出于“宗教使命”才编纂且刊刻了《狐媚丛谈》等书籍^④;同时认为,《狐媚丛谈》之所以刊刻精良,也是因为其“具备宗教内容”^⑤。毋庸置疑,《狐媚丛谈》的内容的确具有道教色彩,“其中有相当篇幅与道教有关”^⑥,如《道士收狐》《狐刚子》《狐授甌生口诀》《李自良夺狐天符》《三狐相殴》《狐仙》《狐

①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91页。

② 《狐媚丛谈》的作者实际上为“凭虚子”。关于《狐媚丛谈》的作者问题,本书第一章将专门论述。

③ 许逊(239—374),字敬之,东晋时著名道士,后被净明道奉为教祖。更多关于许逊的奇异传闻,见于干春松:《神仙传》(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年1月版),第208~213页。

④ 参见王岗:《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第一届道教仙道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高雄: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6年11月10—12日),第368页。

⑤ 参见王岗:《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第一届道教仙道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高雄: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6年11月10—12日),第373页。

⑥ 参见王岗:《作为圣传的小说,以编刊艺文传道》(《“第一届道教仙道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高雄:台湾中山大学中国文学系,2006年11月10—12日),第373~374页。

丹》,等等,然而王岗把《狐媚丛谈》的创作动机完全归结于此是不恰当的。《狐媚丛谈》搜罗内容广泛,涉及了林林总总有关狐的各种奇异传闻,比如狐有媚珠(《狐吐媚珠》)、狐有丹(《狐丹》)、狐爱美女(《狐负美女》)、狐喜喝酒(《狐善饮酒》)、狐善偷窃(《狐偷漆背金花镜》)、狐尾易露(《村民断狐尾》)、狐会飞(《狐能飞形》)、狐能幻化(《狐变姐己》)、狐可成仙(《狐仙》)、狐戴骷髅能变人(《狐戴骷髅变为妇人》)。凡此等等,其中虽然有相当篇幅与道教有关,但狐精媚人、狐作祟扰人、狐助人等篇幅同样为数不少,因此可以说,《狐媚丛谈》的内容庞杂不一,并不是纯粹为“道”而来,当然也就不能够说是出于“宗教使命”。从《狐媚丛谈·小引》透露的编纂信息来看,其似乎更倾向于教化意味,“是不独狐人,亦抑人狐矣”,即要告知人们,世界上比狐更加可怕的是像狐一样凶险、狡诈之人。

4. 康笑菲《狐仙》

康笑菲在《狐仙》一书中沿袭了李剑国先生所认为的《狐媚丛谈》的《狐仙》使“狐仙”概念首度在明代出现,但其对“狐仙”的理解又与李剑国先生有所不同。李剑国先生认为的“狐仙”是受道教影响下的狐修炼成仙,而康笑菲所理解的“狐仙”是具有“艺妓(康笑菲此处使用‘艺妓’一词似乎不妥,根据上下文推测,康笑菲应是想用一词来表达狐仙概念所具有的情色意涵,但误用了‘艺妓’。‘艺妓’一词来源于日本,中国没有‘艺妓’的说法,关于艺妓的解释:‘艺妓并非妓女。她们有自己的行规——“艺妓道”。所谓“艺妓道”,一是该行业约定俗成的准则,二是艺妓遵循的道

德规范。艺妓卖艺不卖身,是与娼妓的最大区别。’^①)和仙女的特质”,既包括有狐修炼成仙的一面,又不排斥情色的内容,意义多重而复杂。^② 康笑菲还提出《狐媚丛谈》从《太平广记》大量取材这一事实。^③ 另外,她还对《狐媚丛谈》的命名问题发表了看法,认为《狐媚丛谈》的作者为了突出“狐媚”主题而把“早期资料中的故事都重新命名”,以确保每个故事的篇名都有“狐”字。^④ 在第二章的注释 60 中,康笑菲还简单提及了《狐媚丛谈》的作者墨戾子、《千顷堂书目》对该书的著录、内容编排、成书时间,以及流传等情况。^⑤ 可以说,在以上提及的诸位学者中,以康笑菲对

① 详见王慧娟:《日本艺妓文化》(《世界文化》,2008 年第 2 期),第 46 页。另外,关于“艺伎”,还有一些解释。“艺伎,在日语中叫做(geiko),意思是女艺人,象征着高贵和典雅,她们不同于妓女,她们赖以生存的是精湛的艺术,而不是身体。”详见董文玲:《日本的艺伎文化探微》(《东疆学刊》,2008 年第 25 卷第 1 期),第 43 页。“‘艺伎’中带有‘伎’字,这就让大家以为艺伎就是善于唱歌跳舞的妓女。这是一种误解,日本的艺伎,是卖艺但并不卖身的舞者。”详见尹平:《浅析艺伎一词的误解》(《科协论坛》,2007 年第 8 期),第 438 页。可见,“艺妓”一般指日本女艺人,与妓女的意思不同。在此,康笑菲用“艺妓”并不能表达出其想表达的情色内容,而置以妓女或是娼妓更为妥当一些。

②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版),第 77~78 页。

③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版),第 81 页。

④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版),第 81 页。

⑤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版),第 250 页。

《狐媚丛谈》的关注面最广,且提出很多新颖而独特的观点,比如对“狐仙”多重概念的理解、《狐媚丛谈》与《太平广记》的关系、“狐媚”主题的命名方式等。但是,康笑菲的有些提法并不是很精准。比如,用“艺妓”来比喻“狐仙”所包含的情色内容,殊不知“艺妓”是与妓女迥然相异的两个词汇,它着重强调的是“艺”,而非“妓”。又如,误以为《狐媚丛谈》的作者为墨尿子。另外,在《狐媚丛谈》的命名问题上,康笑菲也是有失偏颇的。她指出《狐媚丛谈》的命名方式突出了“狐媚”主题,是正确的。但是,她认为《狐媚丛谈》把“所有早期资料中的故事都重新命名,确保每个谈到这个主题的故事标题都有‘狐’字”^①,是有失公允的。因为《狐媚丛谈》并非每一标题都重新命名,有的就直接抄袭所参考的文本而来,比如《狐神》(《太平广记》卷四四七题“狐神”)、《狐入李承嘉第》(《白孔六帖》卷九〇题“狐入李承嘉第”)、《狐人立》(《白孔六帖》卷九〇题“狐人立”)、《狐龙》(《太平广记》卷四五五题“狐龙”)、《姜五郎二女子》(《夷坚志补》卷二二题“姜五郎二女子”)、《诵经却狐》(《湖海新闻夷坚续志》后集卷二题“诵经却狐”)、《西山狐》(《庚巳编》卷三题“西山狐”)、《临江狐》(《庚巳编》卷二题“临江狐”)、《谷亭狐》(《庚巳编》卷八题“谷亭狐”)、《狐丹》(《祝子志怪录》卷五题“狐丹”)、《狐精》(《西樵野纪》卷六题“狐精”)。另外,也并非每个“标题都有‘狐’字”,比如《灵孝呼阿紫》《胡道洽死不见尸》《徐安妻骑故笼而飞》《姜五郎二女

^①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年12月版),第81页。

子》《胡媚娘》中就没有“狐”字。

(四)对《狐媚丛谈》全面关注

目前学界对《狐媚丛谈》进行全面关注者为龚敏和陈国军。龚敏在《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一文,详细考证出杨尔曾以不同堂号编撰和刊刻的小说作品,其中以“草玄居”刊行的四部书中就有《狐媚丛谈》。龚敏在此文中简单介绍了《狐媚丛谈》的版本、著录、作者等情况。^①以此为基础,龚敏与陈国军进而在《〈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一文中,专门从著录、作者、版本与成书时间四个方面进行了更加详细全面的考证与论述。比如关于《狐媚丛谈》著录情况,以往宁稼雨与康笑菲也有所涉及,但同时提到的都只是清代的《千顷堂书目》一种。^②龚敏在《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一文中也仅是涉及了《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与《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两种。^③但在

^①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二、杨氏草玄居的编撰和刊刻”第二小节“凭虚子《狐媚丛谈》”(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89~191页。

^② 分别参见宁稼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明代志怪类·狐媚丛谈》(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227页;刘叶秋等主编:《中国古典小说大辞典》(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7月版),第467页;朱一玄等编著:《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文言部分·狐媚丛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343页;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年12月版),第250页。

^③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二、杨氏草玄居的编撰和刊刻”第二小节“凭虚子《狐媚丛谈》”(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90页。

《〈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中,龚敏与陈国军有了明显的进展,他们全面搜集,广泛涉猎,著录书籍增加到七种,基本将明、清、近当代著录《狐媚丛谈》的诸书全部网尽,为目前学界介绍《狐媚丛谈》著录情况最为详尽者。

在版本方面,他们的建树同样不可低估。以往的文本或是只提及上海图书馆本^①,或是日本内阁文库本^②,或是林罗山手抄本^③,且较为零散,并没有集中记录《狐媚丛谈》所有版本的情形。这样,分散各处的记载很容易让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而龚敏与陈国军能够根据零碎的讯息,寻找到蛛丝马迹,从而深入寻求并综合分散在各处的资料,最终考证出《狐媚丛谈》的三种版本。至此,《狐媚丛谈》的版本趋于完备,龚敏与陈国军的贡献不可谓不是一种突破与创举。

另外,关于《狐媚丛谈》的作者问题。见诸《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文以前的论述主要有两种提法,或曰“墨屎子”,或曰“凭虚子”,但都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不知缘何而说。而龚敏与陈国军却认真贯彻了“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原则。《狐媚丛

① 《浙江历代版刻书目》就只记录了《狐媚丛谈》的上海图书馆本。详见《浙江省出版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浙江历代版刻书目》(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12月版),第115页。

② 近代学者董康在《日本内阁藏小说戏曲书目》与《书舶庸谭》中曾提及日本内阁文库本。详见董康:《日本内阁藏小说戏曲书目》(《国学月刊》,1927年第4期),第3页;董康著,傅杰校点:《书舶庸谭》(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③ 参见马兴国:《〈平妖传〉在日本的流传及影响》(《日本研究》,1988年第4期),第73~74页。

谈》“凭虚子”说,虽不是他们第一个提出^①,却最先由他们解释清楚为何是“凭虚子”而不是“墨尿子”。他们指出,“墨尿子”为撰写《狐媚丛谈》“小引”之“墨尿子”,且他在“小引”中分明提出了是“凭虚子从而传之”^②。这样,作者问题就明晰化了,当是“凭虚子”无疑。最后,不能不提及的是龚敏与陈国军在考证《狐媚丛谈》成书时间上的贡献,笔者认为这也是目前最具说服力、最精确的考证。《浙江历代版刻书目》提出《狐媚丛谈》是“万历三十年(1602)钱塘杨尔曾草玄居刊本”^③,但没有给出任何理由。康笑菲在《狐仙》第二章的注释60中对《狐媚丛谈》的成书时间也做了考证,但她得出“本书成书的时间不早于正德年间,但也不在万历(一五七三——六一九)末年之前”^④的说法过于宽泛、笼统。而龚敏与陈国军根据《狐媚丛谈》“小说文本的源流和著录,以及其他小说对《狐媚丛谈》的引用等”^⑤,从而得出“《狐媚丛谈》的成书时间当在万历二十二年到万历三十五年间(1594—1607)”。显

① 其实,杜信孚早在其1983年出版的《明代版刻综录》中便指出《狐媚丛谈》的作者为“凭虚子”。详见杜信孚:《明代版刻综录》第六册第五卷(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43页。

② 参见龚敏:《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收入《小说考索与文献钩沈》,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9月第1版),第190~191页。

③ 《浙江省出版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浙江历代版刻书目》(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12月版),第115页。

④ 参见康笑菲:《狐仙》(台北:博雅书屋有限公司,2009年12月版),第250页。

⑤ 参见陈国军、龚敏:《〈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世界文学评论》,2011年第1期),第308页。

然,此种说法是目前最为可靠、最具信服力的说法。

综合以上对《狐媚丛谈》的关注情况,尽管目前学界对《狐媚丛谈》的著录情况、是否存佚,以及在行文过程中对《狐媚丛谈》的内容、篇名、作者等情况都有所涉及,但所占篇幅很少,研究也并不深入。以龚敏的《明代出版家杨尔曾编撰刊刻考》为标志,《狐媚丛谈》开始以独立的一个章节出现,《〈狐媚丛谈〉的编者、版本与成书时间考略》进而以专文形式对《狐媚丛谈》进行更加全面、详细的独立研究,成为后人研究《狐媚丛谈》的必备和基石。但从整体上看,《狐媚丛谈》的研究还存在未完善之处,如《狐媚丛谈》的故事来源、编创手法、内容特点,以及对后世狐文学的影响等方面仍是空白,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